

## 還權於民！《公民投票法》修正重點

### 一、修法重點

#### 公投法修正通過！新舊條文大比對

	修改前	修改後	增加條文
投票年齡限制 & 公民權	20歲	18歲	全國公投適用項目
提案門檻	5/1000	1/10000 (1800人)	法律複決 立法原則 重大政策創制
連署成案門檻	5%	1.5% (28萬人)	地方公投適用項目
投票通過門檻	投票率過半 & 有效票過半同意	相對多數決 投票權人總數 1/4 (450萬人)	地方自治條例 創制及複決 自治事項重大政策 創制及複決
有權發動公投者	公民	公民 & 行政院	不得作為公投提案
			預算、租稅、薪俸

圖表來源：新頭殼 NewTalk <https://goo.gl/Nz9TJd>

### 二、小試身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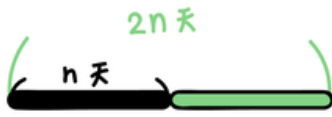
- ( )為了落實《憲法》主權在民之原則，並補正人民參政權當中的創制權與複決權難以施行的缺失，我國於 2017 年大幅修正《公民投票法》。以下有 4 位同學在討論《公民投票法》修正後的內容，請判斷哪一位的說法是**錯誤**的？
- (A)小春：投票年齡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；(B)小夏：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；(C)小秋：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 1/4 即通過；(D)小冬：新增電子提案連署及不在籍投票機制。

**解答** 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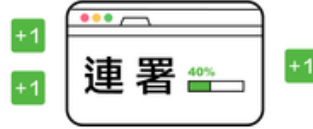
**解析** 本題屬於學習型試題，四選項涵蓋了本次修法的重要議題，讓學生考測時也能順道複習。其中(C)要注意，完整的通過條件是「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，且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 1/4」，提醒學生不要只是死背 1/4 的新通過門檻。

## 從黃國昌罷免案 看 選罷法修正重點

### 一、修法重點 - 下修罷免門檻，落實人民參政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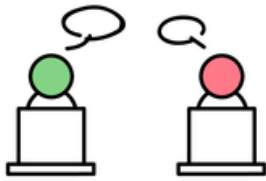


所有罷免的「連署期間延長兩倍」  
其中罷免立委的連署期間從30天延長至60天



增設「電子連署系統」

更便於人民連署，表達意見



罷免案需要「公辦說明會」



刪除「罷免不得宣傳」

更利於人民參與，了解資訊

第一階段  
提案人數門檻

2% → 1%

before  
提案人數超過  
選舉人數2%

after  
提案人數超過  
選舉人數1%

第二階段  
連署人數門檻

13% → 10%

before  
連署人數超過  
選舉人數13%

after  
連署人數超過  
選舉人數10%

最終階段  
投票人數門檻



罷免  
成功

before  
投票數超過  
選舉人數50%  
而且同意票  
超過不同意票

after  
同意數超過  
選舉人數25%  
而且同意票  
超過不同意票

圖表來源：修改自沃草 FB <https://goo.gl/MQ3tYV>

由於同意票數未超過選舉人數 1/4，本次罷免遭否決。

### 二、小試身手

( )選舉是人民參政的主要途徑，也是落實民主政治的重要機制。請問：若依照我國現行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的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年滿 18 歲且未受監護宣告者，擁有選舉及罷免的投票權；(B)為維護人民言論自由，競選經費不設最高金額限制；(C)除投票日當天外，皆可發布民調以提供選民最新資訊；(D)立法委員罷免活動期間，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說明會。

解答 D

解析 本題四選項涵蓋了選罷法的重要議題，也加入了罷免的時事選項。由於課綱僅要求講到選罷法的「重要精神」，預計學測不會考出細節的提案、通過門檻等。本題(A)應是年滿 20 歲，雖有下修至 18 歲的提案，但尚於立院審議中；(B)選罷法中有明確對最高金額的限制；(C)投票日前 10 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任何人皆不得發布及散布民意調查資料。